

## 公告

#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发展的决定

(2025年7月31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长江三角洲区域(以下简称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以科技创新引领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更好发挥先行探路、引领示范、辐射带动作用,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经与上海市、江苏省、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共同研究,作出如下决定:

一、促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发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要讲话精神,发挥上海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龙头带动作用,强化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创新优势,引导各类创新主体共同参与,提升区域协同创新能力,更好联动长江经济带、辐射全国,当好我国科技和产业创新的开路先锋,打造更具全球竞争力的创新生态和科技创新策源地,推动长三角在科技强国建设中发挥战略支柱作用,成为国际创新网络的重要枢纽、全球科技创新高地。

二、促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发展,坚持战略协同,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强化战略规划和创新政策衔接与联动,跨区域、跨部门整合科技创新力量和优势资源,实现强强联合和优势互补;坚持高地共建,推进科技平台建设、创新资源共享,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坚持开放共赢,集聚配置国际创新资源,塑造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营造更具全球竞争力的创新生态;坚持成果共享,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协同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为产业化,以科技创新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

三、省人民政府加强与科技部和上海市、江苏省、安徽省人民政府的沟通协调,研究解决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协调推进跨区域、跨领域重大事项,加快完善一体化发展机制。

省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加强与上海市、江苏省、安徽省科学技术主管部门的工作联动,落实国家和本省相关工作部

署,有序推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发展。省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数据、地方金融、司法行政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发展相关工作。

四、本省与上海市、江苏省、安徽省加强对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协同培育和支持,共同推进国家实验室体系建设,提升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支撑引领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五、本省与上海市、江苏省、安徽省推动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专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布局建设,集中优势资源,提升科技创新策源能力;支持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及省域中心建设,为长三角重点领域、重点产业科技创新协同发展建设公共服务平台,构建产学研协同创新网络。

本省与上海市、江苏省、安徽省共同打造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合作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行,推动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落地长三角。

六、促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发展,应当聚焦国际科技前沿、国家战略需求、区域高质量发展和民生改善重大需求,共同凝练重大科学问题,推动基础研究合作,鼓励开展高风险、高价值基础研究,提升原始创新能力。

本省与上海市、江苏省、安徽省建立长三角基础研究联合基金,重点支持长三角创新主体跨区域、跨学科协同开展产业目标导向明确的应用基础研究。

七、促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发展,应当加强长三角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的合作,围绕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重点产业发展需求,聚焦前沿交叉和未来产业领域,开展联合攻关,带动项目、人才、基地、资金一体化配置,推

##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3号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发展的决定》已于2025年7月31日经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7月31日

动重点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省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与上海市、江苏省、安徽省科学技术主管部门牵头推动长三角科技创新联合攻关,优化企业出题机制,完善“揭榜挂帅”“赛马制”等科研任务组织方式,加强创新资源跨区域、跨领域配置,组织开展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

八、省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与上海市、江苏省、安徽省科学技术主管部门牵头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建设一体化科技成果转化体系,解决制约科技成果区域内转移转化的重点难点问题,推动区域内技术转移服务平台、技术交易市场线上线下互联互通,深化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促进成果供给、技术需求、服务机构等信息汇聚和共享,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效率。

鼓励和引导高校、科研院所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通过先使用后付费、专利开放许可等方式将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探索建立先使用后付费的风险补偿机制。鼓励以市场化机制跨区域建设科技孵化器、科创飞地、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等,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产业化。

九、促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发展,应当发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各类开发区(园区)跨省域、跨园区交流合作和联动发展,共同建设跨省域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辟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新赛道。

本省支持长三角G60科创走廊、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等高质量发展,共同推动形成创新型产业集群,促进创新要素汇聚融合。

十、本省与上海市、江苏省、安徽省共同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梯次培育体系,促进长三角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引导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科研投入、组织科研和成果转化的主体。

推动企业主导的跨区域产学研融通创新,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等各类创新主体共同建设长三角创新联合体,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

十一、本省加大与上海市、江苏省、安徽省人才支持政策的协调力度,共同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加快建设全球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高地。

本省与上海市、江苏省、安徽省协同引进战略科学家、顶尖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和一流创新团队;支持长三角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加强合作,联合培养科技人才;推进人才评价标准、职业资格、职称跨区域互认,促进科技人才有序流动,为各类科技人才提供创新创业的条件和平台,提高人才综合服务水平。

鼓励更多的重要科研岗位由青年科技人才担任,推进科研项目负责人及科研骨干年轻化,不断壮大具有国际竞争力

力的青年科技人才队伍。

推进长三角科技人才交流,选派科技人才开展跨区域、跨领域的实践锻炼。

十二、促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发展,应当深度融入全球创新网络,积极参与全球科技治理,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开放环境,开展国际科技交流活动,发起或者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吸引海外知名大学、高水平研究机构、跨国公司、国际科技组织等落户长三角。

本省与上海市、江苏省、安徽省共同推动双边、多边国际科技合作,支持“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海外研发中心和孵化载体等国际科技合作平台建设。

十三、本省与上海市、江苏省、安徽省共同加强政务服务建设,拓展“跨省通办”事项,提升长三角整体营商环境水平,打造一流创新生态。

本省与上海市、江苏省、安徽省共同完善科技服务体系,优化研发服务、技术转移、概念验证、企业孵化、科技咨询、科技数据、科技信息、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等科技服务。

依托长三角科技创新券服务平台,推动科技创新券通用通兑,促进长三角服务机制互认、服务内容相通,支持科技企业利用长三角科学仪器设备设施和服务资源开展科技创新活动。

十四、本省与上海市、江苏省、安徽省共同加强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力度,构建广渠道、多层次、全覆盖、可持续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创新科技金融服务模式,引导商业银行、保险机构等金融机构为科技企业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科技信贷、科技保险、融资租赁等综合金融服务。

本省深化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健全科技金融机构组织体系,推动科技金融产品创新,持续发展壮大耐心资本,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引导金融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

十五、本省与上海市、江苏省、安徽

省加强长三角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提升长三角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能级,推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大型科学仪器、算力、科学数据、生物种质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推动长三角科技专家库共享共用,为科技创新决策咨询、战略研究等提供支撑。

发挥长三角一体化科创云平台作用,开展联合攻关等项目的协同管理和服务共享,推动科技成果的供需对接。

十六、本省与上海市、江苏省、安徽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协作,开展线索移送、调查取证、联合执法等工作,推动长三角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协作。

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与上海市、江苏省、安徽省共同完善长三角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优化服务流程、加强信息共享;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制发展。

十七、本省在制定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重大政策、地方标准时,涉及长三角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共性需求的,应当加强与上海市、江苏省、安徽省的沟通与协作。

本省与上海市、江苏省、安徽省加强科技创新规划的对接,共同对区域性科技创新目标、重点任务、资源布局、重大科技问题等进行协商。

本省与上海市、江苏省、安徽省加强科技体制机制改革举措的协同配合,共同推动相关改革措施和成果经验在长三角范围内复制推广。

省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与上海市、江苏省、安徽省共同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创新科技金融服务模式,引导商业银行、保险机构等金融机构为科技企业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科技信贷、科技保险、融资租赁等综合金融服务。

十八、本省与上海市、江苏省、安徽省加强与国家相关部门的沟通,争取支持,共同促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发展。

十九、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落实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发展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开展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提出优化完善建议。

本决定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 浙江省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实施方案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实施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5月8日

置仓+海外仓”联动发展。加大海外智  
慧物流平台推广力度。鼓励跨境电商企  
业布局独立站、线上服务平台等新型商  
业设施。开展跨境电商服务对接活动。

三、拓展数字领域特色  
优势,推动数字交付贸易  
创新发展

(四)支持文化产品高质量出海。依  
托文化出口基地等平台,为动漫、游戏等  
企业提供原创IP设计、剧本创作、拍摄  
录制、语言翻译等一站式服务。提升文  
化产品申报效率。

(五)强化数字服务贸易特色优  
势。加强人工智能等技术在金融、医  
疗、教育等场景的应用。支持在浙跨境  
支付机构申请全球支付牌照。积极推  
广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新业态新模式,  
鼓励研发、设计、维修、咨询等领域传统  
服务外包企业向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转型。

(六)推动数字技术贸易规模提  
升。创新“科技资本+技术交易+离岸  
外包”的新型孵化、加速模式,促进人  
工智能、云计算等领域技术成果交易和运  
用。每年认定一批技术先进型服务企  
业。

四、高水平办好全球  
数字贸易博览会,提升数  
字贸易重点平台能级

(七)高质量举办全球数字贸易博  
览会。聚焦“展、会、赛”,汇聚全球高  
端策展办展资源。持续优化升级“丝  
路电商日”等数贸品牌活动,创新举办  
全球数字贸易创新大赛等高水平赛

事,推动项目落地、产品应用、成果转化。  
联动国际知名展会,实现“以展引展”,  
推动百个以上国家(地区)市场主体参  
展。

(八)充分承接好数博会溢出效应。  
推动展会、贸易、产业协同发展,搭建全  
球招商招展网络体系。发挥数字贸易专  
业技术委员会作用,联动提升智慧交通  
等领域展会能级。完善“数贸在线”平  
台功能,打造高水平、高质量、高成效交易  
平台。

(九)深化各类数字贸易发展平台建  
设。深化数字服务、文化贸易、地理信  
息、知识产权等国家级特色服务出口基  
地建设。争创国家级数字贸易示范区,  
培育支持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重点  
项目。

五、加快建设数字贸易  
企业梯队,推动大中小企  
业相互促进、协同发展

(十)引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  
字贸易领军企业。扩大跨境电商线上平  
台优势,到2027年引育一批年交易规模  
超百亿元的跨境电商平台。支持云计  
算、网络通信、工业互联、智慧交通、数  
字内容、数字金融、知识产权等领域领军企  
业提升国际竞争力。

(十一)壮大一批数字贸易细  
分领域头部企业。建立跨境电商企  
业梯度培育库,到2027年引育一批年交  
易额超1亿元的卖家。实施数字文化企  
业梯度培育计划,支持网游、网剧、  
网文等领域企业发展壮大。建立数  
商企业资源池,培育“领军型”浙江  
数商。

(十二)扶持一批数字贸易中小微  
企业。鼓励孵化一批数字贸易创新创

业项目和企业,建设科技创新、成果转化、  
技术支撑、资本运作全链条创新孵化体  
系。推动传统外贸企业、传统制造企  
业、国内电商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

聚焦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推  
动企业进行设备更新、技术改造、能级提  
升。

六、推动软硬件结  
合,加快建设现代化数字  
贸易港

(十三)提高海港、陆港、空港数  
字化运营水平。全面推进海港、陆港、  
空港等实体港数字化改造,迭代升  
级“四港”联动智慧物流云平台。

加快数字港口建设,完善全程无纸化  
服务、区块链大宗散货供应链服务。  
创新货物在途、在仓、交易、交付等数  
字化动态追踪管理模式,形成“展贸+  
仓储+物流+金融”的贸易服务闭环。

扩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  
场景。

(十四)支持杭州建设全球数贸港  
核心区。完善“一会三区六基地”发展  
布局,支持杭州“中国数谷”创新发展。  
支持符合条件的数据交易机构探索  
数据交易国际版,落地数据跨境咨询  
服务中心。发挥临空经济示范区作  
用,创新航空电子货运试点,探索开展  
海关特殊监管区外航空保税维修业  
务。

(十五)强化宁波跨境物流枢纽功  
能。发挥好宁波港口和海外仓等优势,  
迭代升级港航物流、金融贸易等特色行  
业应用软件,提升物流、供应链等数字化  
综合服务能力。大力推进世界一流强港  
建设,推动“浙江e港通”提质扩面,提升  
港口运营管理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

水平。支持宁波“数创港”平台创新  
发展。

(十六)推进义乌全球数贸中心第  
六代市场建设。推进义乌国际贸易综  
合改革,打造全球数贸中心新一代市  
场综合体,加速推动市场数智化转型,  
全面推进“人、货、场、链”四个核心要  
素升级。迭代升级Chinagoods平台  
(义乌国际商贸城),推动交易、物流、  
支付、融资等贸易供应链全环节数  
字化转型。

(十七)支持各地数字贸易特色化  
发展。完善数字贸易港“1+3+N”总  
体布局,支持中国(温州)数安港等平  
台创新发展。鼓励各地各展所长,结  
合本地资源、产业、平台进行谋划,打  
造N个数字贸易标志性项目或应用  
场景。

(十八)探索放宽数字市场准入。  
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  
理模式,鼓励外商扩大数字领域投资。  
落实探索放宽中外合作制作的电视剧  
主创人员的中方人员比例限制的要  
求。

(十九)推动数字贸易国际合  
作。主动对接数字领域国际高  
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与《数字经济  
伙伴关系协定》(DEPA)成员国、共建  
“一带一路”国家合作。建设金砖国家  
特殊经济区合作中心,在数字贸易、电  
子商务等领域开展双多边合作。完善  
数字贸易统计体系,发布《全球数字  
贸易发展报告》。

(二十)深化数字贸易标准体系建  
设。建立与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常态化沟  
通机制和数字贸易标准体系的动态调整  
机制。强化省数字贸易标准化技术委员  
会功能。

(二十一)深化数据安全体系建设。  
积极探索网络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  
理。聚焦重点领域,开展网络数据安全  
风险评估和管理。

八、完善数字贸易  
发展生态,强化数字贸易  
服务支撑能力

(二十二)加强数字贸易领域知识  
产权保护。深化数据知识产权改革,加  
强跨境流通中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运  
用。推进数字经济产业知识产权保护中  
心建设,开展专利快速预审、授权和维权  
服务。健全数字贸易国际商事纠纷多元  
化解机制。

(二十三)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  
设。支持各地通过存量改造、上大压  
小、腾旧换新等方式推进数据中心升  
级改造。探索建设省级新型算力集群间  
算力专网,形成面向新型算力中心的定  
向数据传输通道,支撑企业上云新需  
求。

(二十四)优化迭代财政支持政策。  
发挥好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  
金(二期)等政府产业基金引领作用,培育  
支持数字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加强  
对国家级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数字贸易  
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和数字贸易重要展  
会的支持,提高财政政策精准度和资金  
使用绩效。

(二十五)加强数字贸易人才供  
给。支持高校、科研机构等与相关企  
业共建数字贸易人才培养基地。探索“跨  
境电商+小语种”“人工智能+贸易”等复  
合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大数字贸易高  
端人才引进力度,在出入境、停居留等方  
面给予更多便利。

## 九、组织保障

各地和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抓  
好本实施方案贯彻落实,完善数字贸易  
发展的体制机制,为数字贸易发展提  
供有力保障。省商务厅要加强统筹协  
调和督促指导,健全工作机制,推动形  
成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工作合力。